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 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志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电话：1801821726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村委望婆桥村 88 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村委望婆桥村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制品和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制品、 2.45 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表编制单位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2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p> <p>19、《关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3月31日，苏环审[2016]31号）；</p> <p>20、《（2021）羲检（综）字第（0924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酚类	100	15	0.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	
苯并[α]芘	0.30 × 10 ⁻³	15	0.050 × 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 10 ⁻⁶	

表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 —2021）
二氧化硫	200	1.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100	0.4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酚类	20	0.07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02	
苯并[α]芘	0.0003	9×10 ⁻⁶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8×10 ⁻⁶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值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工程，环评中未核算改部分总量。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16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村委望婆桥村88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吴志新，经营范围包括凭资质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装饰装修、电梯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劳务分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8亩，主要布置2个水泥混凝土搅拌楼、1个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进行年产3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和2.4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的建设。

2007年12月，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厅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进行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年，拟建项目环评报告上报江苏省环境评估中心，于2009年4月5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50号）。

因工程原因，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后至2015年仍未开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环评批复已超过5年时限；基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11月版），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6]31号）。

本项目属于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项目，由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建设，为混凝土制品、沥青混凝土制造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已具备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制品和 2.4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职工人数为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6]31 号）	本次验收

续表二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沥青砼搅拌站	沥青混合料	/	2.45 万吨/a	2000
2	混凝土搅拌站	桥梁预制件		3 万立方米/a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6 年 3 月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6]31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制品和 2.45 万吨沥青混凝土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站		/	年产 2.45 万吨沥青混合料	/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年产 3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制品	/
辅助工程	办公楼等			在生产场地内设有办公楼等建筑	
贮运工程	沥青罐		/	5 个，一个容量为 40 吨	/
	柴油罐		/	1 个，容量为 20 吨	/
	水泥筒仓			7 个，一个容量为 100 吨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705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00m ³ /a，搅拌机及车辆冲洗用水 6750m ³ /a	/
	排水系统		/	240m ³ /a 生活用水	/
	供电系统		/	5 万度/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	/	沥青烟气经管道捕集后由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烘干粉尘经烟道捕集后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	达标排放

				筒（2#）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均经管道由2#排气筒高空排放。 矿粉进料粉尘经粉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整体密封，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石子堆场扬尘和上料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水泥进料粉尘经水泥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整体密封，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和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近期经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无条件接管。	达标排放
	噪声	/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在沥青搅拌站东侧设有一间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续表二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沥青 砼	石粉	CaCO ₃ 等	/	5850
	机制砂	CaCO ₃ 、SiO ₂ 等	/	2475
	青石片	粒径 5-10mm, 碎石片	/	7425
	石子	CaCO ₃ 等	/	6300
	矿粉	矿石粉末	/	450
	沥青	沥青质和树脂	/	2000
	柴油	烷烃、环烷烃、烯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以及少量硫、氮及添 加剂等	/	240
桥梁 预制 件	水	H ₂ O	/	5250
	水泥	石灰石、粘土和铁矿粉	/	11940
	河沙	非金属矿石	/	16980
	石子	CaCO ₃ 等	/	37830
备注	本项目为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工程，环评中未具体描述原辅材料用量。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商品混凝土搅拌主机	2m ³	/	1
2	商品混凝土搅拌主机	1m ³	/	1
3	皮带输送机	/	/	2
4	运输车	/	/	10
5	商砼浇注机	/	/	1
6	预制件模具	/	/	20
7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GLB/2500	/	1
8	冷料仓	单仓容量 10m ³ , 带报警系统和隔网	/	5
9	皮带喂料机	单仓输送能力为 0-100T/H, 变频调速电机	/	5
10	水平式以及倾斜式皮带输送机	宽度 750mm, 输送能力 250t/h	/	1
11	砂仓振动器	/	/	2
12	初级振动筛	筛分能力 250t/h	/	1
13	干燥滚筒	圆体倾斜式	/	1
14	低噪音燃烧器	最大燃烧能力 18500000Kcal/h	/	1
15	燃油泵	能力 3700L/h, 电机 3.7KW	/	1
16	增压鼓风机	电机 37KW	/	1
17	燃烧器控制系统	/	/	1
18	自动温控燃烧调节装置	/	/	1
19	热电偶测温计	/	/	1
20	雾化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机 11KW	/	1
21	热料提升机	输送能力 250t/h	/	1
22	粉尘提升机	输送能力 30t/h	/	1
23	振动筛	4.5 层倾斜式, 能力 250t/h	/	1
24	热料仓	5 个隔离仓, 容量 35m ³	/	1

25	称量系统	三点式电子传感器方式。 砂石料：累计称量重，称重范围 1-3000kg，称量斗容量 2.5m ³ ；沥青：单独称量，称重范围 0.1-500kg，称量斗容量 0.5m ³ ；粉料粉尘：累计称量，称重范围 0.1-500kg，称量斗容量 1m ³	/	3
26	搅拌机	双卧轴叶片式	/	1
27	空气压缩机	驱动电机 15KW	/	1
28	电/气路系统	/	/	1
29	粉料/粉尘罐	垂直圆筒体，上部为 1 个新粉罐，新粉罐容量为 60 吨，下部为 1 个回收粉罐，回收粉罐容量 30 吨	/	2
30	粉料/粉尘螺旋输送机	输送能力 30t/h	/	2
31	粉料/粉尘过渡仓	容量 0.9m ³	/	2
32	粉料/粉尘喂料器	输送能力 30t/h	/	2
33	沥青罐	水平/圆筒式，单个容量为 40 吨	/	5
34	柴油罐	水平/圆筒式，容量 20 吨	/	1
35	导热油循环系统	水平/圆筒式，自动控制升温	/	1
36	导热油燃烧器	全自动/高压喷射型	/	1
37	导热油循环泵	循环能力 1500L/m，空气自然冷却	/	1
38	一级除尘系统	重力式，带螺旋输送机	/	1
39	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	/	/	1
40	等离子烟尘净化器+1#排气筒	/	/	1
41	装载车	50LB	/	2
备注	本项目为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工程，环评中未具体描述生产设备数量。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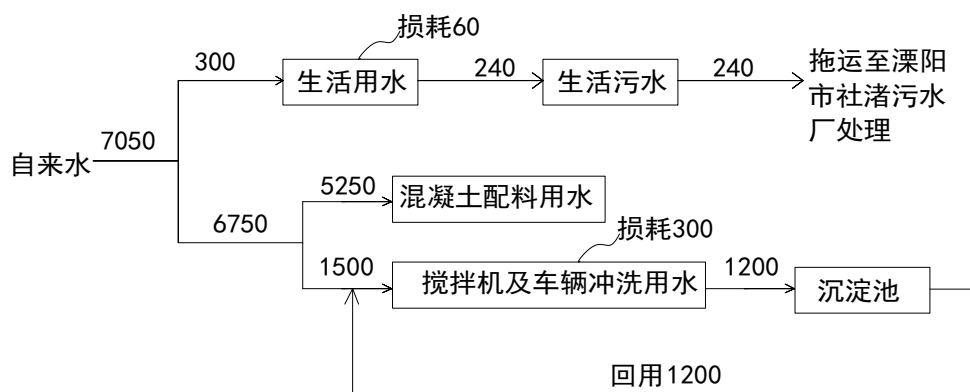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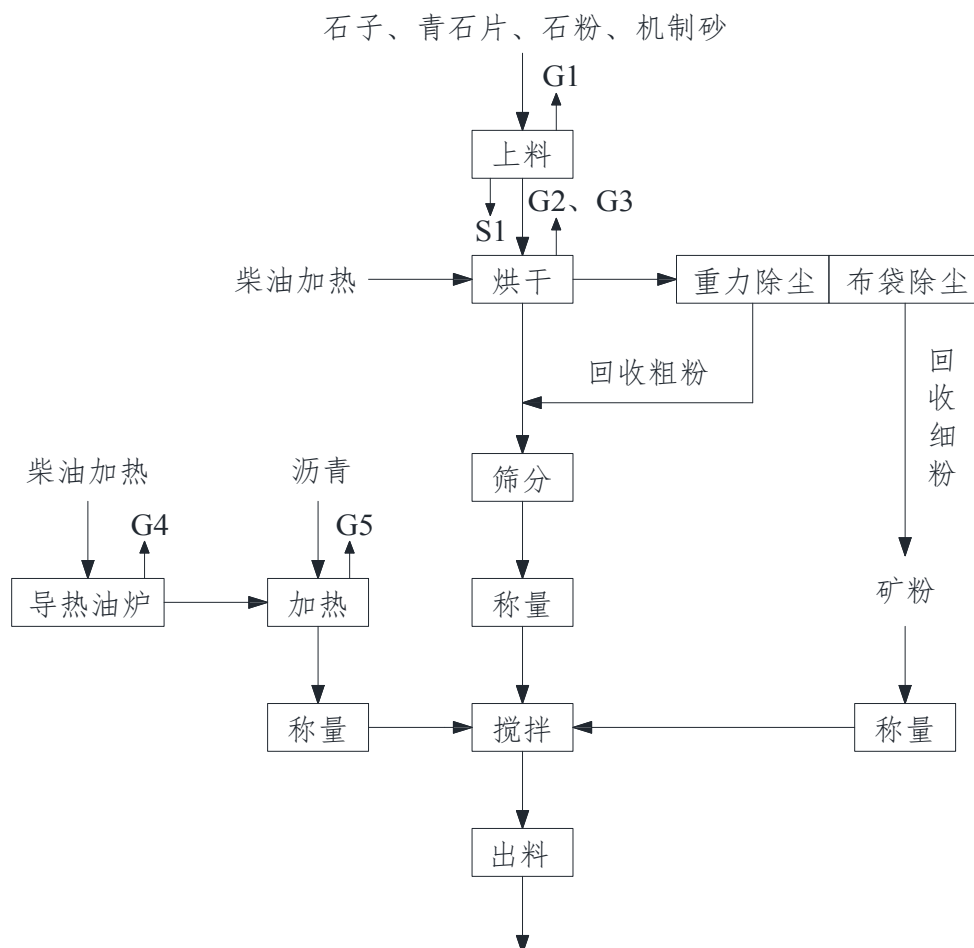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1) 沥青砼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简述



沥青砼，运输车运输出厂

注：G——废气；S——固废。图 2-2 沥青砼搅拌站工艺流程图

沥青砼搅拌站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砼搅拌站是在规定温度下将干燥加热的不同粒径砂石料、矿粉和沥青按设计配合比混合搅拌均匀的混合料的工厂式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高等级公路、城市道路、机场、码头、停车场等工程施工，是沥青路面施工的第一关键设备，其性能直接影响沥青路面的质量。通常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有间歇式和连续式两种，本项目采用的是强制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主要工艺特征是：各种成分是分批次计量，依照事先设定顺序投入搅拌器进行强制搅拌，卸出拌和好的成品料后，接着进行下一个循环，形成周而复始的循环作业过程。

上料：用装载车将不同规格的砂石料铲入对应的冷料仓内，经由变频器控制的皮带给料机容积计量后，由集料皮带机、上料皮带机输送到干燥滚筒内。共有 5 个冷料仓，每个冷料仓上面均覆盖有格栅网，可以在装载车向冷料仓倾倒砂石料时过滤掉超标砂石料，同时可以缓解砂石料对料仓的冲击。集料皮带机、上料皮带机均应用铁皮罩密闭，防止运输过程扬尘散逸。冷料仓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1 及废砂石料（S1）。

烘干：合格砂石料经由皮带机输送至干燥滚筒进行烘干，加热到能获得高质量沥青混合料所需的温度。干燥滚筒以逆流加热的方式将砂石料烘干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滚筒为旋转的、长圆柱型的筒体结构，从冷料仓单元的上料皮带出来的砂石料从进料箱滚入，与燃烧器产生的热气直接接触而被干燥，由于滚筒的转动，砂石料被筒内的叶片反复提升、落下，形成料帘，增强了换热效果，并且借助于滚筒的倾角，砂石料在加热的同时不断向前移动，从滚筒出口斜槽卸出，由热砂石料提升机输送到搅拌楼最上部的热砂石料筛分机中。

干燥滚筒加热所用燃料为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 G2（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砂石料在滚筒内旋转烘干过程中产生粉尘 G3。高温含尘烟气和燃烧废气首先经一级烟道进入到重力除尘器初步净化，其收集的粒径 0.075mm 以上的粉末由螺旋输送机送到热砂石料提升机的进口，与热砂石料一起提升至筛分机；从重力除尘器出来的含尘

烟气再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直接排入大气中，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由螺旋输送机送到回收粉罐内储存回用。

筛分：通过筛分机将热砂石料筛分成四种规格，分别流进相对应的热料储仓中存储起来。

称量：按照设定的配比，不同规格的砂石料按照先小后大的次序分批投入石料计量仓内累加计量；同时沥青供给系统送来的热沥青和粉料供给系统送来的矿粉，分别按设定的配比投入到各自的计量装置内计量。

沥青导热油加温系统：该系统工作原理是传热介质导热油在一个密闭的循环系统中，从燃烧器吸收柴油燃烧时释放的热量，使温度升高，高温的导热油通过循环管道加热沥青以及沥青管道，降温后的导热油经过再次加温，周而复始，直至沥青和管道达到所需的温度。本装置利用自动燃烧器将导热油加热至 180-210℃，并通过循环泵，对沥青罐、搅拌机、沥青管道等进行加热保温。燃烧器所用燃料为柴油，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 G4（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 G5，经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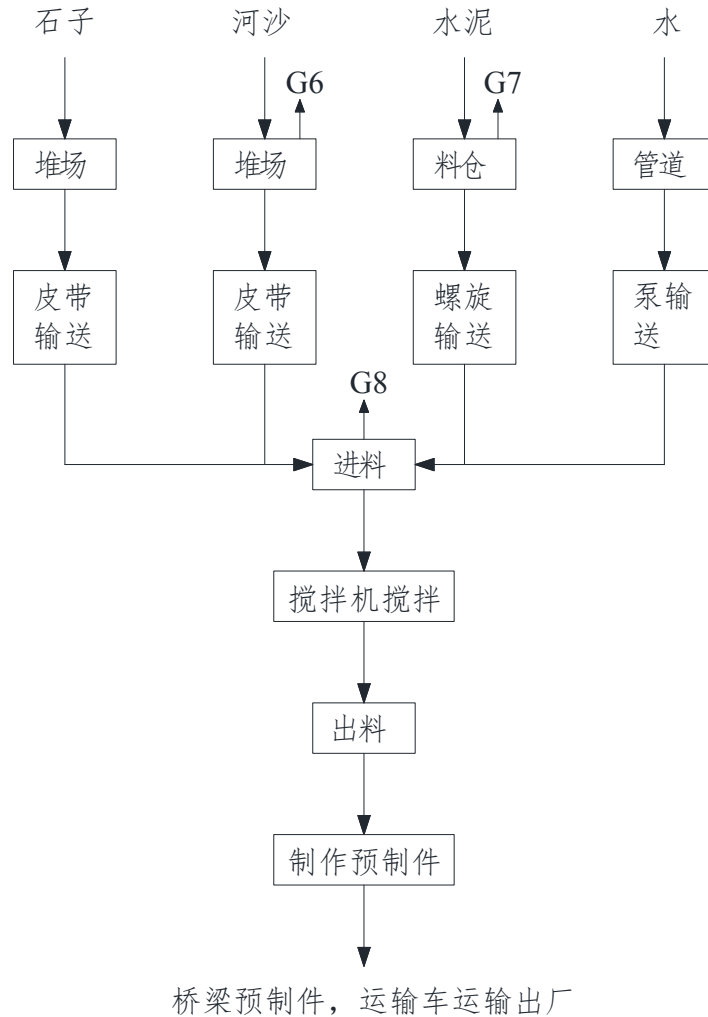
粉料系统：粉料系统是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的主要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由于矿粉的储备以及回收粉的回收利用，共有两个粉罐，一个用于存放新矿粉，另一个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两个粉罐均由罐体、粉料提升机、过渡粉斗以及加粉螺旋输送机等组成。两种粉可按照一定的比例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楼上称量搅拌，可分别完成矿粉和回收粉的提升、储存、输送功能。

搅拌：称重完毕后，依事先设定顺序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强制搅拌。搅拌机结构为双卧轴式，两根搅拌轴凭借一对相互啮合的相同的齿轮构成强制同步，转速相等，旋向相反，轴上装有多根搅拌臂，臂端用螺栓连接耐磨叶片。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从底部的卸料门排出。搅拌过程中搅拌机

密闭，无废气飘逸出来。

出料：搅拌好的成品出料，直接卸到沥青混合料运输车内，运输出厂。

(2) 桥梁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简述



注：G——废气

图2-3 桥梁预制件工艺流程图

桥梁预制件制造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外购的河沙、石子由运输车运至厂区后，卸于堆场，砂在堆场存放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产生扬尘 G6；水泥经罐车运进厂后通过管道在空压机的作用下从料仓下方抽入料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有排气作用，进料过程中有部分粉尘随着气流从料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共 7 个料仓，产生粉尘 G7，每个料仓顶部均有一个滤芯除尘器。生产时首先利用装载机

将石子、河沙运至皮带输送机边上的上料仓，然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将河沙、石子输送至搅拌机的一个加料仓，加料仓敞开，输送带外有铁皮盖。水泥通过管道由料仓抽至另一个加料仓，加料仓密闭，两个加料仓均与下方搅拌仓通过蝶阀开关相连。

搅拌：利用混凝土搅拌机进行搅拌，蝶阀打开进料混合，关闭蝶阀进行搅拌，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均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利用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进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 G8。

出料：生产的成品混凝土经计量后由运输车运输至浇注机处。

制作产品：利用模具和混凝土浇注机浇注桥梁预制件，待自然风干后由运输车运输至高速路建设位置。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由于企业所在地管网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雨水通过内部雨水管道收集进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源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石子堆场扬尘、上料粉尘、烘干粉尘、柴油燃烧废气和沥青加热烟气，商业混凝土搅拌站堆场扬尘、水泥进料粉尘和混料粉尘。

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已用钢结构封闭，沥青烟气经管道捕集后由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烘干粉尘经烟道捕集后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均经管道由2#排气筒高空排放。矿粉进料粉尘经粉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粉罐高度超过15m，可算作有组织排放。石子堆场扬尘和上料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已用钢结构封闭，水泥进料粉尘经水泥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水泥罐高度超过15m，可算作有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机、空气压缩机、运输车、输送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

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没有危险废物产生。不合格石子料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在沥青搅拌站东侧设有一间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不合格石子料	一般固废	进料	/	303-005-99	/	供货商回收再利用	/	100
残留混凝土		冲洗	/	303-005-99	/	本单位回用	/	87.5
沉淀池沉渣		雨水和冲洗 废水沉淀	/	303-005-99	/	本单位回用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	2.5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	项目所在地管网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
	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雨水	COD、SS	/	/	冲洗废水和厂区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 (1#)	/	/	沥青烟气经管道捕集后由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烘干粉尘经烟道捕集后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均经管道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颗粒物	/		<p>矿粉进料粉尘经粉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密封，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石子堆场扬尘和上料粉尘均无组织排放。</p> <p>水泥进料粉尘经水泥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密封，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p> <p>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石子料	/	/	<p>不合格石子料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残留混凝土	/		
		沉淀池沉渣	/		
		生活垃圾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项目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回用作冲洗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均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项目以混凝土搅拌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和沥青搅拌车间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致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致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一致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一致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水	COD、SS、氨氮、TN、TP	/	/	项目所在地管网未建设完成，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托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社渚河，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沥青烟气经管道捕集后由等离子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烘干粉尘经管道捕集后由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主燃烧器燃烧废气均经管道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颗粒物	/	/	矿粉进料粉尘经粉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密封，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石子堆场扬尘和上料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水泥进料粉尘经水泥罐排气口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因搅拌站密封，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和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石子料	/	/	不合格石子料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残留混凝土	/		
		沉淀池沉渣	/		
		生活垃圾	/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p>
----	--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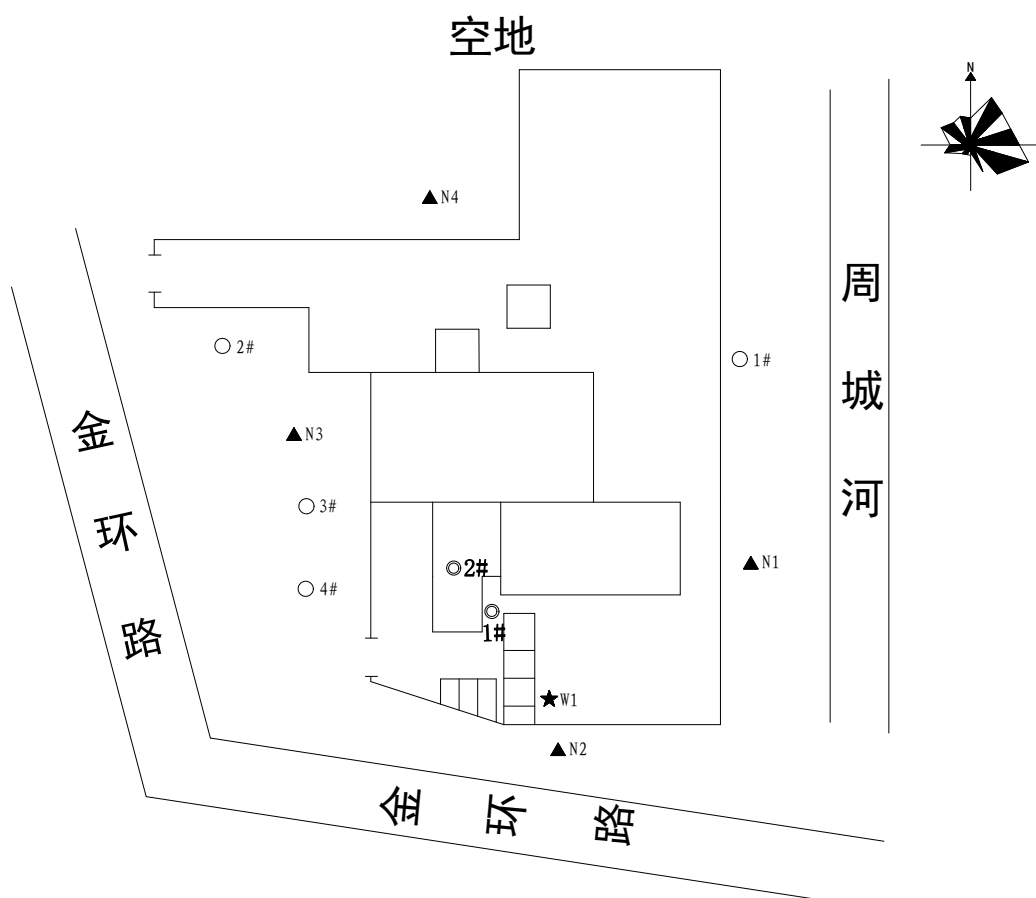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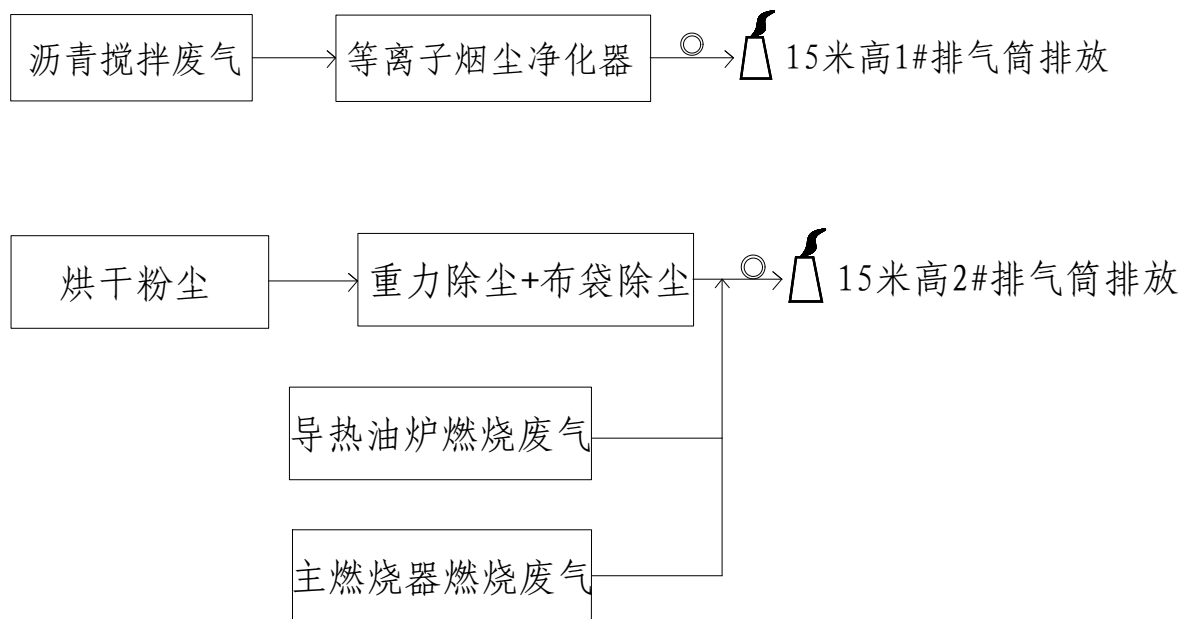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9月25号	第一次	28-30	100.8-101.0	51-53	2.2-2.7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26号	第一次	27-29	100.9-101.1	52-54	2.4-2.7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沿线城镇规划；工程选线中贯彻了环境选线的理念，通过路线优化，避让了前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路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工程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将得到减缓，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1）建议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同时加强配套绿化建设，确保环保措施能有效防治污染；</p> <p>（2）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与溧阳市环保、水利、国土、农业等相关 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共同协商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p> <p>（3）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出的环保措施，须落实到工程设计文件中；除 合同文本中应有环保条款外，也应作为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p> <p>（4）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根据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和相应主 管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工程临近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各项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已落实。</p>
<p>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 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 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扰民。施工期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p>	<p>已落实。</p>
<p>3、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保护，严格执行沿线临近 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红线区域的相关 保护、管理规定，落实环境敏感路段的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p>

<p>4、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堆场应设置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m 以外。</p>	<p>已落实。</p>
<p>5、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储，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监控，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p>	<p>已落实。</p>
<p>7、根据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沿线文物。</p>	<p>已落实。</p>
<p>8、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p>	<p>已落实。</p>
<p>9、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p>10、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YQG01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7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8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13 ~ 16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1 ~ 04	已检定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13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H01 ~ 02	已检定
1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XCYQJ05 ~ 06	已检定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LB-8L	XCYQL01 ~ 02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悬浮物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9.25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3.8	93.8	0.2	合格
2021.9.26			93.8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	3次/天， 连续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a)芘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9.25	沥青混凝土	98 吨/天	80 吨/天	81.6	250
	商品混凝土制品	120m ³ /天	100m ³ /天	83.3	250
2021.9.26	沥青混凝土	98 吨/天	82 吨/天	83.7	250
	商品混凝土制品	120m ³ /天	112m ³ /天	93.3	25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2021.9.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37	2890	2972	293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74	1.10	0.98	20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27	0.07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3.5	21.0	22.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8	0.062	0.066	3	/
			苯并[α]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3 × 10 ⁻⁴	/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	/	/	/	9 × 10 ⁻⁶	/
备注	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作检测。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1#排气筒	2021.9.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28	2896	2959	2928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0	0.47	0.74	0.77	100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1	0.002	0.002	0.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2.6	20.3	21.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5	0.060	0.063	3.5	/
			苯并[α]芘排放浓度 (mg/m ³)	ND(2×10 ⁻⁶)	ND(2×10 ⁻⁶)	ND(2×10 ⁻⁶)	/	3×10 ⁻³	/
			苯并[α]芘排放速率 (kg/h)	/	/	/	/	0.0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作检测。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排气筒	2021.9.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238	28822	29580	2921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3	6.7	7.1	6.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7.9	8.4	8.9	8.4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3	0.210	0.196	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备注	2#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作检测。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2#排气筒	2021.9.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9350	29025	29651	293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6.9	7.3	6.9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2	8.7	9.2	8.7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1	0.200	0.216	0.202	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20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1.4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6)	ND (6)	ND (6)	/	10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
备注	2#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作检测。								
结论	经监测，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1.9.25	1# (上风向)	0.84	0.78	0.77	0.84	4.0
			2# (下风向)	1.45	1.41	1.35	1.41	
			3# (下风向)	1.48	1.50	1.68	1.68	
			4# (下风向)	1.42	1.50	1.70	1.70	
		2021.9.26	1# (上风向)	0.7	0.76	0.82	0.82	4.0
			2# (下风向)	1.22	1.44	1.53	1.53	
			3# (下风向)	1.32	1.43	1.51	1.51	
			4# (下风向)	1.48	1.51	1.33	1.51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9.25	1# (上风向)	0.133	0.133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200	0.178	0.200	0.200	
			3# (下风向)	0.222	0.200	0.200	0.222	
			4# (下风向)	0.200	0.222	0.222	0.222	
		2021.9.26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0.133	0.5
			2# (下风向)	0.200	0.222	0.200	0.222	
			3# (下风向)	0.178	0.200	0.222	0.222	
			4# (下风向)	0.222	0.200	0.200	0.22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2021.9.25	1# (上风向)	ND(0.003)	ND(0.003)	ND(0.003)	/	0.02
			2# (下风向)	0.003	ND(0.003)	0.006	0.006	
			3# (下风向)	ND(0.003)	0.003	ND(0.003)	0.003	
			4# (下风向)	ND(0.003)	ND(0.003)	0.003	0.003	
		2021.9.26	1# (上风向)	ND(0.003)	ND(0.003)	ND(0.003)	/	0.02
			2# (下风向)	ND(0.003)	0.003	0.005	0.005	
			3# (下风向)	ND(0.003)	0.003	ND(0.003)	0.003	
			4# (下风向)	0.003	ND(0.003)	ND(0.003)	0.00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酚类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苯并[α]芘	2021.9.25	1# (上风向)	ND	ND	ND	/	8×10 ⁻⁶
			2# (下风向)	ND	ND	ND	/	
			3# (下风向)	ND	ND	ND	/	
			4# (下风向)	ND	ND	ND	/	
		2021.9.26	1# (上风向)	ND	ND	ND	/	8×10 ⁻⁶
			2# (下风向)	ND	ND	ND	/	
			3# (下风向)	ND	ND	ND	/	
			4# (下风向)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苯并[α]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废水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1.9.25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8	6.9	6.9	6.8	6.85	6.5~9.5
			化学需氧量	111	141	131	138	130	500
			悬浮物	102	109	100	108	105	400
			氨氮	9.33	10.7	11.1	10.0	10.3	45
			总磷	1.42	1.20	1.39	1.28	1.32	8
			总氮	17.6	18.6	18.7	14.0	17.2	7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废水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2021.9.26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6.8	6.9	6.9	6.8	6.85	6.5~9.5
			化学需氧量	97	105	127	133	116	500
			悬浮物	101	90	105	115	103	400
			氨氮	10.8	9.88	11.0	10.4	10.5	45
			总磷	1.36	1.43	1.26	1.27	1.33	8
			总氮	14.3	16.3	18.7	14.5	15.9	7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9.25	1#（东厂界）	53.4	60
	2#（南厂界）	55.3	
	3#（西厂界）	53.6	
	4#（北厂界）	56.2	
2021.9.26	1#（东厂界）	54.6	60
	2#（南厂界）	55.4	
	3#（西厂界）	55.5	
	4#（北厂界）	57.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1#、2#排气筒年工作时间以 2000 小时计。根据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	240	/
	COD	/	123	0.03	/
	SS	/	104	0.025	/
	氨氮	/	10.4	0.0025	/
	TP	/	1.33	0.0003	/
	TN	/	16.6	0.004	/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064	2000	0.128	/
		酚类化合物	0.0024	2000	0.0048	/
		苯并[α]芘	3×10^{-9}	2000	6×10^{-6}	/
	2#	颗粒物	0.199	2000	0.398	/
		二氧化硫	0.044	2000	0.088	/
		氮氧化物	0.088	2000	0.17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并[α]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苯并[α]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石子料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残留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沥青搅拌站东侧设有一间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以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的配套工程，环评中未核算改部分总量。经监测，项目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7、结论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验收。

二、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工况说明；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广高速（江苏段）配套混凝土制品及沥青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村委望婆桥村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制品、2.45万吨沥青混凝土		环评单位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16]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中天市政有限公司社渚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DQWR6E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240		/	/	/	/	/	
	化学需 氧量		/	/	/	/	0.03		/	/	/	/	/	
	悬浮物		/	/	/	/	0.025		/	/	/	/	/	
	氨氮		/	/	/	/	0.0025		/	/	/	/	/	
	总磷		/	/	/	/	0.0003		/	/	/	/	/	
	总氮		/	/	/	/	0.004		/	/	/	/	/	
	废气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0.128		/	/	/	/	/	
	酚类化 合物		/	/	/	/	0.0048		/	/	/	/	/	
	苯并[a] 芘						6×10 ⁻⁶							
颗粒物						0.398								

	二氧化 硫						0.088						
	氮氧化 物						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